

图书馆(档案馆)绩效分配实施办法

一、文件依据

1.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》(浙水院〔2024〕48号)

2.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五轮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》(浙水院〔2024〕49号)

二、基本原则

多劳多得，优绩优酬；按月预发，年底结算。

三、业绩奖励性绩效预发标准

(一) 岗级系数

图书馆(档案馆)共设19个岗：主管岗4个，其中3.4岗级系数2个，3.3岗级系数2个；副主管岗4个，岗级系数3.0；科员岗6个，其中2.7岗级系数5个、2.6岗级系数1个；办事员岗5个，其中2.5系数1个，2.3系数2个，2.2系数2个。

(二) 预发标准

根据人员岗级系数，管理人员业绩奖励性绩效(即绩效B)的85%，按月进行发放。

四、年底结算

1.年底结算。

2.多退少补，若需退回，其额度在年度考核奖里扣除。

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归图书馆(档案馆)。